

证券简称：建摩 B

证券代码：200054

公告编号：2016-06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通知规定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规定，经核查：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重组实施过程中尚未转移的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21,400 万元，作了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此项资金占用的形成仅是公司重组安排产生的结果，不存在公司代建设机电偿还债务的情形，此账务的处理不构成建设机电对公司实质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形成债务风险。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6,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67%。其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合计 54,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77%；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6 年 8 月 29 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其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款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6年8月29日